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汇金科技

股票代码：300561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喆

通讯地址：珠海市软件园路 1 号会展中心 3#第三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名称：珠海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珠海市唐家湾镇软件园路 1 号生活区 4#三层 310 室 C 单元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降低

签署日期：2019 年 7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喆
汇金科技、上市公司	指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尚通科技、标的公司	指	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汇金科技拟采用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尚通科技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交易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喆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将由41.23%减少至35.69%。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喆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20102196303XXXXXX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水湾路 XXX 号 XXX		
通讯地址	珠海市软件园路 1 号会展中心 3#第三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唐家湾镇软件园路 1 号生活区 4#三层 310 室 C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陈喆
注册资本	100 万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92146897L
注册地址	珠海市唐家湾镇软件园路 1 号生活区 4#三层 310 室 C 单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披露人陈喆与珠海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陈喆持有珠海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13%股份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为珠海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喆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汇金科技 41.23%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陈喆为汇金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汇金科技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汇金科技在上市公司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同时陈喆已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陈喆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完善产业布局，拓展上市公司业务体系以及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汇金科技拟向彭澎等 14 名尚通科技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汇金科技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拟不参与认购此次增发的股份，从而导致其所持汇金科技的股权比例下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及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汇金科技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汇金科技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 105,182,79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可转换债券转股影响的情况下，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 255,172,848.00 股增加至 294,728,896.00 股，本次交易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喆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将由 41.23%减少至 35.6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上市公司 105,182,790.00 股股票，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股票，不存在股票质押情况。

汇金科技实际控制人陈喆承诺自汇金科技汇金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汇金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汇金科技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汇金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任职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届时所持汇金科技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汇金科技股份。陈喆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汇金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汇金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其持有汇金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起始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承诺期限为 36 个月。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汇金科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16.80 元/股	15.12 元/股
前 60 个交易日	15.37 元/股	13.83 元/股
前 120 个交易日	15.23 元/股	13.71 元/股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本次用于购买资产的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3.7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汇金科技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汇金科技以截止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 170,115,2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每 10 股转增 5 股。汇金科技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29 日。因此，在 2019 年 5 月 29 日上市公司完成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至 9.01 元/股。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价格为 59,400.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总交易对价 60%，即 35,640.00 万元，可转换债券对价为总对价的 10%，即 5,940.00 万元；现金对价为总对价的 30%，即 17,820.00 万元。按照本次除权除息调整后发行价格 9.01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直接发行 39,556,048.00 股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普通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发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元）	取整后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彭澎	35.66%	127,088,269.73	14,105,246.00
2	肖毅	19.00%	67,716,005.08	7,515,650.00
3	黄英	9.50%	33,858,002.54	3,757,825.00
4	新余尚为	8.72%	31,081,646.33	3,449,683.00
5	新余亿尚	7.49%	26,683,491.80	2,961,542.00
6	宁波晟玺	6.71%	23,926,321.79	2,655,530.00
7	郭占军	3.80%	13,543,201.02	1,503,130.00
8	宁波正玺	3.07%	10,947,420.82	1,215,030.00
9	杜轩	1.90%	6,771,600.51	751,565.00
10	廖学峰	1.14%	4,062,960.30	450,939.00
11	豪迈投资	1.00%	3,565,755.54	395,755.00
12	高玮	0.95%	3,385,800.25	375,782.00
13	甘德新	0.72%	2,573,208.19	285,595.00
14	赵梓艺	0.34%	1,196,316.09	132,776.00
合计		100.00%	356,400,000.00	39,556,048.00

在本次股份发行日前，如公司进行任何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汇金科技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订）第四十六条关于法定锁定期的规定，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汇金科技同意彭澎在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其所持的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应按 30%、30%、20%、20%比例分四期解除限售。

（二）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转股价格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标准，确定为 13.72/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汇金科技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汇金科技以截止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 170,115,2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每 10 股转增 5 股。汇金科技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29 日。因此，在 2019 年 5 月 29 日上市公司完成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调整至 9.01 元/股。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

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 59,400.00 万元，其中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的对价为总价对价的 10%，即 5,94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共计 59.40 万张。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涉及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用于购买资产的可转债发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可转债对价（元）	取整后发行可转债数量（张）
1	彭澎	28,645,204.64	286,452.00
2	肖毅	15,262,925.74	152,629.00
3	黄英	7,631,462.87	76,315.00
4	宁波晟玺	5,392,900.43	53,929.00
5	宁波正玺	2,467,506.33	24,675.00
合计		59,400,000.00	594,000.00

3、锁定期安排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汇金科技可转换

公司债券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若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交易对方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要求进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上述锁定期结束之后，交易对方所应遵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上市公司在发行普通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1,450 万元，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上市公司合计发行债券的金额不超过上市公司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0%。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或者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初始转股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四、本次权益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9 年 4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的议案。

（二）尚需履行程序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 2、尚通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尚通科技终止挂牌事项的同意函；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出具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汇金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 喆

一致行动人：

珠海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陈 喆

2019年7月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汇金科技与彭澎等十四名尚通科技股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彭澎等持有的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珠海市
股票简称	汇金科技	股票代码	3005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喆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珠海市唐家湾镇软件园路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喆 持股数量： <u>96,417,558.00 股</u> 持股比例： <u>37.79%</u>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u>珠海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u> 持股数量： <u>8,765,232.00 股</u> 持股比例： <u>3.4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5.53%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 105,182,79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可转换债券转股影响的情况下，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 255,172,848.00 股增加至 294,728,896.00 股，本次交易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喆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将由 41.23%减少至 35.6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 喆

一致行动人:

珠海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陈 喆